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证券代码:600796　编号:临2020—021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是否未能出席(亲自出席或委托出席)本次董事会:无。
- 有董事是否对本次董事会某项议案投反对/弃权票:无。
- 本次董事会是否有某项议案未获通过:无。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5月6日上午九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由高云跃董事长主持,三名监事及三名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提名叶启东、钱海屏、孙伟、祝金山、胡明、宋将林、王维斌、柳志强、傅黎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王维斌、柳志强、傅黎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任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如下:

董事候选人姓名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叶启东	9	0	0
钱海屏	9	0	0
孙 伟	9	0	0
祝金山	9	0	0
胡 明	9	0	0
宋将林	9	0	0
王维斌	9	0	0
柳志强	9	0	0
傅黎瑛	9	0	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

公司董事会对高云跃先生、朱一同先生、潘煜双女士在履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临2020-023号《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议案表决均由董事胡明、董事会秘书宋将林负责计票,监事司文负责监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2、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3、独立董事《关于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报备文件

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叶启东先生:198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历任海宁市公安局盐官派出所民警、探长;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应急办科员;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经济发展科科员、副科长、科长;中共丁桥镇委员会委员、镇人民政府副镇长、丁桥镇党委副书记等职。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钱海屏先生:196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历任海宁市体改委党组成员、副主任;海宁市市府办副主任兼体改办主任;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体改办主任;海宁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海宁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党委书记、局长、主任。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孙 伟先生:197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海宁市财政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海宁市新市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杭海城际铁路有限公司监事;嘉兴市嘉绍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历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海宁市地方税务局科员,海宁市财政局国资综合管理科副科长、科长,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海宁市海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孙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祝金山先生:196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历任公司副总经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第六、七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40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胡 明先生:196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历任公司第二、三、四、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50,7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宋将林先生:1963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历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等职。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5,5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维斌先生:196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浙江潮乡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嘉兴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业务指导委员会主任;浙江省律师协会理事、业务指导委员会委员、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历任浙江潮乡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柳志强先生:1975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美国纽约大学博士后。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浙江省生物有机合成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常务副主任;浙江省生物工程重点建设学科方向负责人。历任浙江省生物有机合成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浙江省生物化工重中之重学科方向负责人。近年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2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国家“863”目标导向型项目、国家“863”重大项目子课题、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项目、浙江省科技厅公益性项目、浙江省自然基金项目各1项,浙江省科技厅重大专项项目2项;作为技术骨干参加国家“973”项目、国家“863”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浙江省自然基金项目、浙江省科技厅项目等10多项;主持和参与浙江省重大横向项目10多项;作为主要负责人建成产业化生产线8条。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傅黎瑛女士:1969年1月出生,致公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1991年参加工作,曾在浙江财政学校、浙江师范大学任教。现为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浙江财经大学侨联主席、留联会会长。中国审计学会教育分会理事,浙江省卫生经济学会理事,兼任浙江省审计厅特约审计员,浙江省新世纪151第三层次培养对象,浙江省侨联理事,浙江省留联会副会长,浙江省审计厅特约审计员。同时,兼任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证券代码:600796　编号:临2020—022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是否未能出席(亲自出席或委托出席)本次监事会:无。
- 有监事是否对本次监事会某项议案投反对/弃权票:无。
- 本次监事会是否有某项议案未获通过:无。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5月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监事会主席余强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拟由三人组成,经本届监事会推荐余强、朱霞芳等二人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已由职代会选举产生(详见2020年4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0-020《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二名股东监事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司文无生在担任本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以上议案表决均由监事朱炳其和司文进行计票和监票。

- 报备文件

八届十八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7日

(附件)

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余 强先生:1967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职称。现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经理。曾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4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霞芳女士:197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等职。

公室主任、公司党委办主任。历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网络管理员、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等职。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796　证券简称:钱江生化　公告编号:2020-023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22日9点 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178号钱江大厦本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2日

至2020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关于选举叶启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钱海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孙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祝金山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胡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宋将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王维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柳志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傅黎瑛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余强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朱霞芳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八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0 年5月7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议案相关内容可参见公司拟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96	钱江生化	2020/5/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2020年5月21日上午8:30至下午5:00到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178号钱江大厦2011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钱晓继 潘龙飞

联系电话:0573-87038237　传真:0573-87035640

通讯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178号钱江大厦

邮政编码:314400

2、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叶启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钱海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孙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祝金山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胡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宋将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王维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柳志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傅黎瑛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余强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朱霞芳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6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20-044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大光电”)于2020年5月6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同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翟立女士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根据报告书,2019年8月26日至2020年5月6日期间,上海同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翟立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合竞价系统合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159%,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当日公司股本(万股)	减持比例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竞价交易	2019年8月26日	10.24	68.9500	40,026.6135	0.1723%
	竞价交易	2019年8月27日	11.08	112.2150	40,026.6135	0.2804%
	竞价交易	2019年8月29日	11.41	0.5000	40,026.6135	0.0012%
	竞价交易	2019年8月30日	11.41	0.6000	40,026.6135	0.0015%
	竞价交易	2019年9月2日	12.11	3.2900	40,026.6135	0.0082%
	大宗交易	2019年9月9日	13.22	60.0000	40,026.6135	0.1499%
	大宗交易	2019年9月10日	13.32	35.0000	40,026.6135	0.0874%
	大宗交易	2019年9月10日	13.32	160.0000	40,026.6135	0.3997%
	大宗交易	2019年9月10日	13.32	100.0000	40,026.6135	0.2498%
	大宗交易	2019年9月11日	13.57	45.0000	40,026.6135	0.1124%
	大宗交易	2019年9月12日	12.51	55.0000	40,026.6135	0.1374%
	大宗交易	2019年9月17日	12.51	100.0000	40,026.6135	0.2498%
	大宗交易	2019年9月19日	12.38	25.0000	40,026.6135	0.0625%
	大宗交易	2019年9月23日	12.75	57.0000	40,026.6135	0.1424%
	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18日	13.63	20.6800	40,026.6135	0.0517%
	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19日	13.69	60.1600	40,026.6135	0.1503%
	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20日	12.97	36.0400	40,026.6135	0.0900%
	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21日	12.93	46.6150	40,026.6135	0.1165%
	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18日	14.70	22.4200	40,026.6135	0.0560%
	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19日	14.37	0.2000	40,026.6135	0.0005%
	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24日	14.88	1.0000	40,026.6135	0.0025%
	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25日	16.32	10.0000	40,026.6135	0.0250%
	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26日	18.01	20.0000	40,026.6135	0.0500%
	竞价交易	2020年1月2日	16.79	104.0500	40,026.6135	0.2600%
	竞价交易	2020年1月3日	17.65	60.4801	40,026.6135	0.1511%
	竞价交易	2020年1月6日	18.22	17.4499	40,026.6135	0.0436%
	竞价交易	2020年1月7日	18.29	1.0000	40,026.6135	0.0025%
	大宗交易	2020年1月7日	16.42	140.0000	40,026.6135	0.3498%
	大宗交易	2020年1月9日	15.12	336.0000	40,026.6135	0.8394%
	大宗交易	2020年1月10日	15.37	147.0000	40,026.6135	0.3673%
	竞价交易	2020年4月30日	24.58	89.6106	40,026.6135	0.2239%
	竞价交易	2020年5月6日	26.32	32.2100	40,026.6135	0.0805%
股东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小计:				1,967.4706		4.9154%
翟立	竞价交易	2019年8月26日	10.21	40.2100	40,026.6135	0.1005%
一致行动人翟立小计:				40.2100		0.1005%
合计				2,007.6806		5.0159%

注:(1)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至2019年5月7日期间实施股份回购。根据相关规定,计算相关股份比例时,总股本应当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以公司最新披露的数据为准)。公司目前股本总额为406,890,84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6,624,710股后的公司总股本为400,266,135股。上表中“减持时公司股本(万股)”为: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的总股本,即400,266,135股。

(3)上表若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扣除回购账户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扣除回购账户股份)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3,430,423	10.85%	23,755,717	5.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430,423	10.85%	23,755,717	5.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翟立	合计持有股份	402,100	0.10%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2,100	0.1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情况	合计持有股份	43,832,523	10.95%	23,755,717	5.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832,523	10.95%	23,755,717	5.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上表中“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是指本次权益变动涉及首次减持(即:2019年8月26日)前所持有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是指截止本次权益报告书披露日最后一次减持(即:2020年5月6日)后所持有股份。公司总股本为406,890,84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6,624,710股后的公司总股本为400,266,135股。

(2)上表若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上海同华因操作失误导致违规卖出公司股份的说明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前述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后,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 2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2020年5月6日,上海同华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导致上海同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翟立女士在2019年8月26日至2020年5月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未及时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出现了违规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本次违规操作未发生在公司信息披露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上海同华对本次事件的发生及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诚挚致歉。

本次事件发生后,公司董事会再次向所有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醒告知了《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谨慎操作。公司也将进一步做好教育监督工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减持前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

(2)上海同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翟立女士自2019年8月26日至2020年5月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159%,根据相关规定,上海同华签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减持后,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持有公司股份23,755,717股,占公司已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的5.93%,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四、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3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同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并于同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上海同华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007,984股(占公司已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2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减持计划开始日期为2020年4月9日,结束日期为2020年7月28日,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减持计划开始日期为2020年4月28日,结束日期为2020年7月28日,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同华累计减持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竞价交易	2020年4月30日	24.58	89.6106	0.2239%
	竞价交易	2020年5月6日	26.32	32.2100	0.0805%
合计				121.8206	0.3043%

注:(1)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为 6,624,710 股。上表在计算数量、比例时,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3)上表若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上海同华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规范后续减持行为。公司也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同华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385　股票简称:大北农　编号:2020-053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9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发布《关于举行2019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由于工作人员书写错误,网上说明会的时间更正如下:

更正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有关要求,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5月8日(星期五)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9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

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9年4月25日正式披露,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询阅读。

更正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有关要求,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5月8日(星期五)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9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

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20年4月25日正式披露,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询阅读。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关于举行2019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最高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截至2020年5月6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3亿元募集资金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